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建筑室内设计

二、专业层次

高起专

三、招生对象

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

四、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建筑装饰业的室内设计师职业群，能够从事室内设计技术相关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五、培养规格

（一）知识要求

1.基础知识：掌握基本的计算机知识，熟悉办公软件及相关的行业软件的使用；掌握相关的英语知识，能阅读、处理相关的英文文件、资料。

2.专业知识：掌握制图规范、制图工具使用、制图方法与步骤、投影原理、建筑设计工程图纸的识读；掌握建筑装饰材料的基础知识和实用技能，让学生在实践中具备正确选用与合理使用建筑装饰材料设计和施工管理的知识；掌握计算机辅助绘图的基本方法，主要软件的使用，如何通过计算机表达方案设计，掌握 AutoCAD 2016 进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的制作；掌握 Photoshop、3D max 进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方案的平面和透视效果图的制作；通过实践练习让学生知道如何建筑速写；掌握展示设计的原理、视觉传达设计、常见设计材料与施工工艺等知识。

（二）能力要求

通过本专业的学习，学生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识图能力；建筑装饰工程方案设计能力；建筑装饰工程手绘表现能力；建筑装饰工程计算机辅助绘图能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图绘制能力；建筑装饰工程公司职员管理能力；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部管理能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图设计能力等。

（三）基本素质要求

具有强烈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沟通能力；塑造自我形象能力；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在工作中能做到诚实守信；抗挫折、适应变化、适应环境的能力；自我推销，提高谈判能力。

六、学习形式与学制

业余学习，基本学制为 2.5 年，弹性学制 6 年。

七、课程体系

（一）总体框架

以“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组成课程体系，围绕加强技术技能，设置培养职业能力的课程。

课程类别	学时	占课程体系学分比例（%）
公共基础课	304	22.35
专业基础课	352	25.88
专业课	512	37.65
实践环节	192	14.12
合计	1360	100%

主要实践环节：每门课总课时中要安排、组织有相当比例的实践课时；学员根据自己在课堂所学的知识安排课外实践；毕业实习（设计、总结报告、社会实践）作为实践环节的重要部分。

（二）课程设置

本专业共设 21 门课，其中公共基础课 7 门，专业基础课 6 门，专业课 8 门。具体课程见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计划表。

（三）考核

课程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根据教学的实际过程结合课程的特点，

选择考核形式，考查采用五级记分法，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八、主干课程

建筑制图、装饰材料、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电脑效果图制作（su)、建筑速写、展示设计、立体构成等。

主干课程及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主干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基础素描	静物临摹写生，主题素描创作，基础 能力训练，平面图纸的初步练习。
2	建筑初步	建筑概论，建筑的基本要素，建筑的基本知识，建筑方案设计的步骤心态构成。设计基础训练部分包括：建筑表现基本技能，建筑空间组合基本规律。
3	设计基础	建筑装饰设计基本原理和方法，包括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发展概况、分类和当代技术发展趋势。讲解室内建筑装饰设计规范、方法、技术手段，然后开展建筑装饰设计空间界面、设备风水电运用、建筑装饰材料与色彩质地的认识、室内家具与陈设、室内绿化与庭院、人体工程学与环境心理学的影响教学。
4	立体构成	立体构成的概念和转化，平面向立体的思维联系，并且在练习上上操练形式美的基本法则，材料的运用，建筑构造序列练习。
5	建筑速写	课程学习内容介绍建筑相关知识，对室内外设计中的重要组成元素进行练习绘制，训练设计理念的表现技法
6	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 与电脑效果图制作 su	cad 课程学习内容分为建筑 AutoCAD 基础应用、三维模型设计和效果图设计三部分，进阶式学习，螺旋上升。 su 效果图制作建筑装饰方案设计和表现中 3D-SU 的应用概况，然后开展三维建筑设计的的训练：简单三维几何体造型训练（1 个项目）；路径造

		型训练（1 个项目）；材质制作和应用训练（1 个项目）；复合家具造型训练（1 个项目）；
7	建筑制图	制图标准、制图工具的使用、绘图步骤和方法等，其中开展 2 个项目的实训：制图线条练习、素材练习。制图规范、制图工具使用、制图方法与步骤、投影原理、建筑设计工程图纸的识读。

九、毕业要求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包括实践环节，毕业学分要求 85 学分，经考核合格， 即可毕业。

十、支持服务

依托我院全日制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开展成人大专教育。

（一）师资队伍

1. 校内专职教师要求

①要求本专业专任教师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

②接受过职业教育教学方法论的培训，具有开发职业课程的能力；

③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部分具备“双师”资格。

2. 校外兼职教师要求

①校外兼职老师具备装饰行业专业工种高级工以上的资格证书（含高级工）或工程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②要求具有本行业 5 年以上本行业的一线工作经验；

③为企业一线技术人员或技术主管或单位技术主管领导。

（二）设施设备

我院具备满足各专业教学的实验室、实训室，如数码电脑绘制实训室、建筑模型实训室、美术实训室、制图实训室，都可用于成人大专教学。

实训室基本配置：

专业实训室基本配置

实训室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及实训条件	数量
设计实训室	计算机	40 台
	绘图仪	40 个
	彩喷打印机	1 台

	投影机	1 部
	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AutoCAD、Photoshop、3DMAX 等）	
建筑模型室	小平板仪、花杆、塔尺、测绳、皮卷尺（钢卷尺）、图板、地钻及绘图工具等	8 套
	压力试验机	1 台
	空气压缩机	1 台
	电焊机	1 台
	手拉葫芦、三角架	1 台
	手持打磨机	1 台
	模型线锯	1 台
	木工台锯	1 台
美术实训室	绘图配套桌椅、图板、画架、画板、画凳	25 套
	A2 画板	25 张
	素描、色彩静示教物模型（陶罐、花瓶、玻璃制品、石膏几何体、石膏人像）	4 套
	静物台、照明灯具	4 套
油画室	绘图配套桌椅、图板、画架、画板、画凳	25 套
	A1 画板	25 张
	素描、色彩静示教物模型（陶罐、花瓶、玻璃制品、石膏几何体、石膏人像）	4 套
绘图教室	绘图书桌	50 张
现场施工操作间	置物架	4 个
	工具箱（五金塑料小号工具箱）	15 个
	云石石材切割机	5 个
	木工手工锯	5 个
	手磨机	5 个

注：（1）设备数量为按 50 名学生同时实训配置；（2）条件配置以学校为单位。

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计划表（见附表）

附表:

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计划表

专业(方向）:建筑室内设计　　层次:专科　　办学形式:业余/函授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学时				各学期学分					考核形式		备注
				总学时	课内理论学时	课内实践学时	课外自学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考试▲	考查△	
公共基础课	1	大学英语（一）	3	48	24	12	12	3					▲		
	2	大学英语（二）	3	48	24	12	12		3				▲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64	32	16	16			4			▲		
	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24	12	12		3				▲		
	5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48	24	24		3					▲		
	6	心理健康教育	2	32	16	8	8						▲		
	7	创新思维训练	1	16	8	4	4						▲		
	小计		19	304	152	88	64	6	6	4	0	0			
专业基础课	8	建筑初步	2	32	24		8		2				▲		
	9	基础素描	4	64		48	16	4					▲		
	10	基础色彩	4	64		48	16	4					▲		
	11	基础构成	4	64	32	16	16			4			▲		
	12	手绘效果图	4	64	32	16	16			4			▲		
	13	立体构成	4	64	32	16	16				4		▲		
	小计		22	352	120	144	88	8	2	8	4	0			
专业课	14	建筑制图	5	80	40	20	20		5				▲		
	15	设计基础	4	64	32	16	16	4					▲		
	16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	4	64	32	16	16				4		▲		
	17	建筑速写	3	48	24	12	12				4		▲		
	18	装饰材料	4	64	32	16	16			4			▲		
	19	平面设计（PS）	4	64	32	16	16				4		▲		
	20	展示设计	4	64	32	16	16					4	▲		
	21	电脑效果图制作（SU）	4	64	32	16	16					4	▲		
	小计		32	512	256	128	128	4	5	4	12	8			
综合实践	22	专业实习总结报告	10	160										△	10周
	23	社会实践	2	32										△	4周
	小计		12	19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5	1360	528	360	280	18	13	16	16	8			
函授学时为总学时70%															